

## 不同模式經營的香港公司審計報稅時各需要提供哪些資料

【多圖】 【下載】



香港因其特殊歷史條件和地理位置，給內地企業向外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。作為對外的窗口，容易取得國外合作商的信任與合作。這就吸引了大批的內地企業以註冊香港公司為跳板，以求達到各自不同的商業目的。**香港公司**

大家都知道，香港公司是需要每年按時做審計報稅的，在進行的審計報稅時應該準備哪些所需的資料呢？駿滙國際的王小姐表示，不同經營模式的香港公司在會計核算有不同特點，稅務申報上也有各自的技巧。

普通公司。區別于國內公司，香港公司的財務資料整理更趨向于人性化，自由度較高。一般表現在：銀行月結單單獨按序整理；交易合同分類整理，制作統計表，單獨存放；費用單據按月整理，制作統計表，按憑證粘貼整理成 A4 格式或其他公司認為更方便的格式；所有的單據都以真實性為原則，收據、對賬單及電郵記錄也可作為附件入賬；會計賬簿可使用 Excel，如資料并不多，公司可不需打印明細賬、憑證。根據香港稅務局規定，所有財務資料必須最低保存 7 年，以備稅務局查詢。

離岸經營營公司。離岸經營是指依據香港公司法例成立的公司，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經營公司業務。一般來說，在財務資料準備上，離岸經營公司需要滿足兩個條件，即財務資料整理需滿足普通公司的要求，交易單據及合同的準備需滿足離岸經營的要求。**香港公司**

香港稅務的征收采取"屬地征收"原則，僅對來源于本港的收入征收利得稅，對非來源于本港的收入在申報給香港稅務局備案后，可免征利得稅。



需要註意的是，離岸經營需要在首次申報利得稅時由稅務代表向香港稅務局申請，并依據下文所屬的條件準備齊所有的資料，接受稅務局的詢問。在日后年度，除非公司為新開發的業務申請，否則不得再申請離岸經營。

若公司業務有"離岸經營"與"非離岸經營"兩類業務，公司須按照業務將財務資料分別整理。否則將會被會計師及稅務局視為不符合"離岸經營"的要求，不能獲得利得稅免征。**香港公司**

王小姐提醒說，雖然不在香港當地經營無需向香港政府繳稅，但是每年的審計報稅是必須要做的，逾期會產生罰款，后果嚴重會收到法院的傳票，這對公司的發展和董事信譽都是非常不利的。